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10 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下达到你县（市）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 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应达 65% 以上。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要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要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此次 下达	提前 下达	小计	此次 下达	提前 下达	小计	此次 下达	提前 下达	小计	此次 下达	提前 下达	小计	此次 下达	提前 下达	小计		
—	塔城地区	43607	39410	4197	30943	27817	3126		5841	5841		6050	5080	970	773	672	101		
1	塔城市	5803	5088	715	2613	2344	269		826	826		1857	1512	345	507	406	101		
2	额敏县	8298	7526	772	6231	5609	622		928	928		873	723	150	266	266	266		
3	乌苏市	3716	3344	372	3276	2964	312					440	380	60					
4	沙湾市	5036	4598	438	3760	3382	378		699	699		577	517	60					
5	托里县	9968	9056	912	7993	7179	814		1304	1304		671	573	98					
6	裕民县	6609	5978	631	4700	4213	487		961	961		948	804	144					
7	和布克赛尔县	4177	3820	357	2370	2126	244		1123	1123		684	571	113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长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